

《沙彌尼離戒文》 CBETA 電子版

版本記錄: 1.1

完成日期: 2002/11/04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cbeta@ccbs.ntu.edu.tw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24, No. 1475

No. 1475

沙彌尼離戒文(沙彌尼戒經)

東晉失譯

善女人字某言。某所受穢惡之身。充弊人流不堪下行。剋己自悔。願為弟子。受持正戒終身奉行

用何等故。作沙彌離。用歸命佛歸命法歸命比丘僧故。用剃頭被袈裟故。幾戒沙彌離。有十戒

一盡形壽不得殺生。不得教人殺生

二盡形壽不得盜。不得教人盜

三盡形壽不得姪。不得教人姪

四盡形壽不得嫁。不得教人嫁

五盡形壽不得妄語。不得教人妄語。六盡形壽不得歌舞。不得教人歌舞。不得彈箏吹笛

七盡形壽不得著香華脂粉。不得教人著脂粉

八盡形壽不得於高好刻鏤床上臥。不得教人作好床臥

九盡形壽不得飲酒。不得教人飲酒

十盡形壽過日中不得復食。不得教人食

威儀七十事

不得著繒綵衣 不得作綵衣與人

不得惡口相調 不得教人作不急語

不得與優婆夷相看形體大笑

不得於避處裸形自弄身體

不得照鏡摩挲面目畫眉

不得瞋恨羞慚恚語

不得思念與男子共交會問優婆夷何如

不得坐毛綿上。不得著鞞履。不應作履

不得貪家錢財強索人物

不得坐。他婦女床上開器視衣言是好彼醜十六以上應作沙彌離。素無瑕穢貞良完具。無所毀辱。父母見聽乃得為道。素不貞良不應為道。石人匿病不應為道

不得與比丘僧同室宿。不得共坐。不得相形笑。不得臥沙彌離衣被中。不得錯法衣共器誤著僧衣。不得手授男子物。設欲與物。當置著地却使取之。不得與優婆夷露浴。不得獨至僧房間義。不得說浴事。不得笑經語。不得左右顧視。不得手據机上受經有五事。當與長老尼共行。去坐六尺。長跪。但得問義。當識句逗省師病有四事有親應得省。三人共行。去床六尺。長跪問訊語訖應去不得論事夜臥有五事。當頭輸佛。當偃臥不得申脚。不得仰向頻申。不得袒裸自露。不得手近不淨處

至檀越家有五事。當先到精舍禮佛。次禮師僧優婆夷請乃應入。當報師僧。直視六尺當獨坐床

止檀越家。有五事不應法。不得至婦女房中語戲。不得至竈下坐食。不得與婢共私語。不得獨至舍後。不得與人共上廁。不得上男子廁上

入浴室有五事。不得與優婆夷共洗。不得與婢使共洗。不得與小兒共洗。不得取他成事水。不得自視形體隱處

燒香有五事。不得左右遠視。不得獨與優婆塞共燒香。不得獨與婢使。不掣脚。不得背像。朝起有五事。先當清淨却著法衣。先禮經像。却禮師僧。去六尺問訊。却行出戶。師與語有五事。問經戒義不知當請。若見責當即自悔過。不得覆藏。不得自理。不得惡眼視師

浣衣有四事。當於屏處當長跪。當棄惡水於屏處。不得於人道徑中。當待燥燥應收。不得令墮地

行道有五事。當與三人共行。當與大尼共行。若當與優婆夷共行。當視前六尺。當著法衣。師云。女人受性大出雜態姿。則熹好姪泆無禮。故為女人。今以自覺。得蒙釋迦文佛大恩。普三界開視道地得值法。其有自識本行。歸念佛者少

佛言。觀見人間。上至二十八天。下至十八地獄。皆苦無樂。故結戒以訓後生。佛告諸弟子。為道至難。眇能去家斷絕六情。受佛重戒捐棄愛欲。有其然者少

佛告諸弟子。汝慎莫妄度沙彌離。女人姿態難保悅。在須臾以復更生惡意。譬如水泡一起一滅。無有常定。能見人根觀其大行。見其宿罪。今以盡度。便得道者急當度之。自非菩薩阿羅漢。不可度尼

除觀說戒節度

維那先具舍羅籌香火戒文。淨掃除精舍。却鳴撻槌。燒香禮佛唄呪願意。呪願鬼子母。各便就坐。整法服叉手靜默。維那便行香火人。各說一偈。維那在戶裏三唱。白衣出除觀布薩竟。三彈指令白衣遠去。莫令聞說戒音聲訖。開戶維那唱言。靜坐除觀默今布薩。亦三過唱訖。便維那捉籌。上座尼前長跪。布薩人與一籌。亦自取訖。便還斂籌。別著一處。還取未布籌。手捉從上座尼前問。誰脫不受籌。未得者便當言未。已得者當默訖竟。維那數籌有幾人。數知少多。維那唱言。除觀等若干人。隨年號月。十五便言十五日。月盡便言三十日。於某州某郡某縣某檀越精舍中說戒。願持

說戒功德歸流。大檀越眷屬一切安隱。命過者生天人中增益功德。十方厄難普使解脫。各呪願訖。維那長跪上座尼前。請能說戒人令說戒。復請一人三唄讀經。讀經竟唄。唄訖。上座普呪願。下座尼皆長跪受呪願。維那唱。皆共禮佛禮般若訖。下坐尼皆禮大尼訖。便維那長跪唱言。隨所安

請說戒讀經人。共別坐一床上

沙彌尼離戒文

按此戒名。國本宋本及開元錄。皆云沙彌尼離戒文。丹本即云沙彌尼雜戒文。今檢正文。諸本皆非。何則。按此譯之離字。與他譯之尼字。但梵音楚夏耳。曾不是沙彌尼之離戒文。亦不是沙彌尼之雜戒文。並乖正文。故今可直云沙彌離戒文。乃正耳。然無所據。不敢即正。直書其意。以待好古雅正君子焉